

#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代建指挥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代建指挥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和伊吾县境内。线路起终点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5^{\circ} 38' 45'' \sim 94^{\circ} 42' 28''$ ，北纬  $42^{\circ} 15' 31.52'' \sim 43^{\circ} 15' 15''$  之间，线路总体走向由东南向西北。起点与京新国家高速公路明水（甘新界）至哈密段工程双井子互通立交相接，向北经东天山山脉末支虎头崖，途经下马崖乡，到达伊吾县县城附近，终点位于伊吾县城东侧 X115 线 K3+220 处。

公路环评阶段总长 178.705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176.705 公里(K127+000-K129+000 段纳入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高速公路

工程中实施），其中 K3+000-K127+000 段线路全长 124.505 公里（长链总长 505.00 米），作为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高速公路工程的下行线，按照单幅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度 13.25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K129+000-K181+200 段线路全长 52.20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度 12.00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全线共设置中桥 876.85 米/13 座（其中新建 12 座，利用 1 座），小桥 1633.08 米/70 座，涵洞 350 道，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 100 年一遇，通道 4 道，分离式立体交叉 4 处（主线下穿铁路），平面交叉 7 处，紧急停车带 5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与服务区同址分建，养护工区、服务区仅实施土方和机电预留预埋工程，不含房建、机电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原哈密市环境保护局以哈市环监函〔2017〕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公路总投资概算 140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2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 （四）验收范围

（1）K129+000-K181+200 段全面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K3+000-K127+000 段工程仅对临时用地恢复情况进行调查，其他内容均纳入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高速公路工程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 K3+000-K127+000 段纳入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高速公

路工程，2019年1月28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K129+000-K181+200段52.2公里与《国道335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应路段建设规模相同、线位一致，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环保措施没有弱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32.7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45.75公顷，临时占地387.01公顷，占地类型有交通运输用地、林地和草地等。项目永久征占的林地、草地均履行了相应征用手续，缴纳了占地补偿费用。

本项目设置取土料场23处，弃土渣场14处（其中8处利用取土料坑），施工场地10处（2处项目部租用现有房屋），新建施工便道200.35公里。临时占地均已平整恢复或办理了移交手续，现状景观基本与周边一致。

本项目K3+000-K20+000段经过哈密东天山自治区级生态功能保护区。工程施工期间实际在该路段设置了2处取土场，占用林地已处罚，目前2处取土场已进行了土地平整、边坡削坡等恢复工作。

#### （二）水环境

本项目沿线常年有水河流有伊吾河、大白杨沟河，由山区降水和融冰化雪补给，水量较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以伊吾河中桥（旧桥加固利用）、大白杨沟小桥跨越两处河流。为保护地表水体，本项目于伊吾河中桥、大白杨沟小桥两侧设置了防撞护栏，安装了防抛网，护栏外侧设置了桥梁径流收集管道，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并于桥梁两端醒目位置设置了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

本项目 K132+000-K139+000 段约 7 公里伴行下马崖水源保护区及坎儿井，伴行路段全线设置了路面径流收集设施（拦水带、截流槽及防渗边沟），并配套设置有 24 座事故应急池，伴行路段全线设置防撞护栏，进出伴行路段两侧均设置有警示标志。

###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减少了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四）声环境

调查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固体废物

对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沿线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了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环境风险防范

本公路在建设期及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为防止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对沿线地表水造成环境风险，工程在伊吾河中桥、大白杨沟小桥设置了防撞护栏、防抛网、桥梁径流收集管道、事故应急池和警示标志；在伴行下马崖水源保护区及坎儿井的路段设置了路面径流收集设施（拦水带、截流槽及防渗边沟）、事故应急池、防撞护栏和警示标志。

设计桩号 K129+000-K181+200（运营桩号 K2469+339-K2521+599）的日常运营管理由哈密公路管理局伊吾分局负责，哈密公路管理局伊吾分局已编制了该路段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 四、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的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无反对意见。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要求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对运输危险品车辆加强管理，环保设施定期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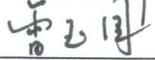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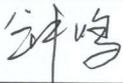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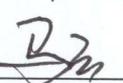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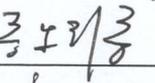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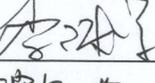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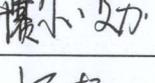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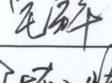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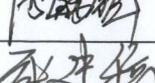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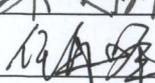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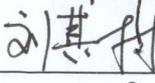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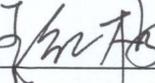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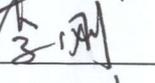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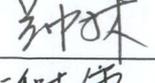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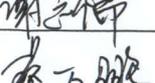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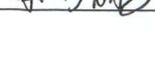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2年4月26日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专家	雷玉国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风云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纪律监督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建设单位	钟鸣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工程师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高工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吾尔列吾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开赛尔·艾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助工	
运营单位	包静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项目指挥部	张韩锋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 公路工程代建项目指挥部	高工	
设计单位	张建稿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监理单位	任再峰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其林	项目一标 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红梅	项目二标 新疆新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刚	项目三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关中林	项目四标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谢志儒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蔡万鹏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